

放生应该尊重动物的习性

日湖公园的黄师傅因为市民盲目放生增加了不少工作量

□记者 张颖

昨日清晨5点多，55岁的黄国民沿着日湖岸边，进行着垃圾清理工作，他随身带着黑色的垃圾袋中，装的不仅有垃圾，还有一条条刚从湖里捞上来的死鱼。

“应该是前夜又有人来放生了。”根据经验，他作出了判断。黄国民是日湖公园内的一名清洁员工，自从从事这份清理工作4年多来，对于一夜间湖里出现大量死鱼的情况，他已经遇过很多次了。



黄师傅正在湖边捞死鱼。 网友“常乐老兵”摄

湖里一夜间浮起大量死鱼

起初，他并不知道为何湖里会有鱼一夜间大量死亡浮起来，后来听公园管理人员说，其实湖里并没有在进行人工养鱼，野生的鱼就算死亡也是零星几条，一夜之间大量死亡的基本上可以确认就是有人来放生之后，因为那些鱼不适应新的环境，难以生存才死亡的。

黄国民每天两次沿着日湖公园的湖岸，清理沿岸水面上漂浮的垃圾。他觉得，偌大的公园湖岸，有些饮料瓶塑料袋挺正常，可每当一大早看到湖面上漂着白花花的死鱼时，他就觉得

得不太舒服。

“今天才捞起20多条。前几天捞起60多条白鲢，差不多都是半斤重。”黄国民称，现在来放生的市民有不少，日湖那么大，几乎每个地方他都见过放生鱼死了漂在岸边。

清理沿湖一圈，需要3个多小时的时间，死鱼多了，工作时间也被拉长了，不过他倒没什么怨言，只是希望能尽量维持水面的整洁，“也希望市民别再来日湖放生了，刚放下去就死了，这放生也没啥意思。”

劝导挡不住市民放生的热情

网友“常乐老兵”是一名摄影爱好者，几乎天天清晨到日湖公园报到。昨日清晨，他看着黄国民捞出一大袋死鱼，便摄下了过程。

“不是第一次看到了。”在这名网友的印象中，泥鳅、黄鳝、青蛙、乌龟、各种鱼类，都是市民放生的对象。曾经，他还目睹过有人开着车装了好几箱、几百条的黑鱼来放生。他认为，这种放生影响环境生态，应该劝阻下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了日湖公园管理所的张书记。他表示，放生有部分是个人行为，也有民间组织行为，公园管理人员在见到市民进行

放生活动时都会进行劝导，不过效果并不理想。

“现在放生行为比较常见，一些市民还会选择在夜间来放生。放生鱼市民一般是在菜市场买人，另外一种是从专门培育野生鱼苗的基地购买。放生的目的可能是祈福，也有可能是出于爱护自然。”

张书记称，当下公布的游园守则内并未涉及到放生的问题，也没有明确的条例法规出台，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。今后园内管理人员会进一步加强巡查，一旦发现市民湖岸放生，尤其是外来物种，会及时进行劝阻。

专家：放生是一门专业学问

市民放生是出于善意，可专家提醒善意也不可随意。宁波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理事林海伦表示，放生应该建立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基础上。

他说，放生是一门严肃的专业学问。很多市民不了解放生的注意事项，或误解了放生的含义。“放生一般是当地需要保护的物种，或者需要经过野外驯化的物种，选择的动物必须在健康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才能放生，市民在菜市场买来的人工养殖动物放生，往往会因为缺少生存能力而死亡。”

他认为，放生动物应充分尊重动物的习

性，还要兼顾放生时间、地点、数量以及天气等。像巴西龟、鳄龟等就不适合放生。此外，还有一些外来物种，有可能携带疾病，会引发动物疫情。

市民盲目放生可能带来两个结果，一是放生动物被放在不适合自身生存的环境中死去，污染环境和水体。二是放生动物是外来“侵略”物种，威胁其他原有物种生存，破坏湖泊生态平衡，这两种结果都背离了放生的初衷。

“我建议市民不要随意到公园的湖泊去放生，就算真要放生，也要选择江河的开阔水域，专业恰当的放生对净化江水，改善环境都有很大的作用。”林海伦介绍。

车胎被施工铺设的钢板割破 遇到这种情况 交警建议及时报警取证

本报讯（记者 徐叶）被路上铺的钢板割破轮胎，车主该怎么办？昨天中午，市民黄先生致电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称，他开车经过海曙的立交路，轮胎被临时铺路的钢板割破了，可开了一段路后才发现爆胎，不知道该如何维权。他也希望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，以免其他车辆中招。

黄先生介绍说，昨天中午12点左右他开车途经立交路。该路段正在施工，道路东侧的非机动车道被临时改为混合车道，供机动车借道右转。不过，这条道上铺了四五块钢板，就在狭窄的路中央，车子怎么开都没法避让。

“轮胎从钢板上压过时，也没什么感觉，直到开了几百米才发觉右后轮已经瘪了。”黄先生说，因为当时这条道上的电动自行车也挺多，车速其实挺慢的。到轮胎店里修补时，师傅说轮胎侧面应该是被什么东西割到才漏气的。黄先生这才想起钢板的事，但因为当时没有发觉，也不知道该怎么去索赔，挺冤枉的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到现场查看情况，发现这些铺路的钢板有三四厘米厚，边缘位置比较锋利，钢板与地面之间之前有一些布料包裹，但因为车辆行驶多了，已经基本磨损没了。对于过往车辆来说，这些钢板确实对轮胎极有杀伤力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海曙交警大队，秩序中队陆警官说，这些钢板是施工单位采取的保护措施，主要是怕分量较重的机动车经过该路段时压坏电力井盖。陆警官表示，既然出了状况，他会联系施工单位增加措施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也与负责施工的市政部门取得联系，相关负责人李先生说，我市多处路面施工，这种保护性的钢板最为常见，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“主要没有更好的材料来替代，只能请车主开过时多加注意。”他表示，会尽快让施工单位在钢板前刷一些黄色警示条，提醒车主减速慢车速。

同时，李先生建议车主开过钢板时最好减速正面压过钢板，侧面借过的话或许更容易伤到车胎。另外，他认为车主万一不慎爆胎，也可以及时报警采集证据，若确实是施工单位的责任，可协商赔偿。

针对这种情况，海曙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胡警官建议市民第一时间报警，并拍摄事故现场的细节照片。“这种案例，报警越及时越好。”胡警官解释说，爆胎后马上报警，然后民警到现场勘查情况并认定事故责任，车主再通过责任认定书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。但是如果车主已驾车离开现场，那么很多证据就可能消失，事后调查的难度就非常大了。



铺在路上的钢板凸出地面不少。

记者 唐严 摄